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回購目的:擬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 回購種類: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購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數量:不低於4,500萬股,不高於5,000萬股。
- 回購價格:不高於人民幣2.30元/股。
- 資金來源:本公司自籌資金。

-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的回購期限屆滿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 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的實施存在以下風險:
 - 1.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 2.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編製了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具體內容如下:

一.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 1. 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 2.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於2020年 2月26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於2020年3月2日簽署決議。本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
- 3. 根據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擬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 為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進一步完善 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擬以集 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社會公眾股份。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實施完成之後36個月內使用完畢已回購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 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 總股本 的比例 (%)	擬回購 金額 (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	4,500–5,000	0.50-0.56	人民幣2.30元/股、 回購數量下限	回購期限屆滿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

本公司將按上述條件,根據股票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並結合本公司的經營情況進行回購,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數量為準。

(五)擬回購股份的價格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結合近期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高於人民幣2.30元/股,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不高於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應調整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

(六)擬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和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股份以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2.30元/股、回購數量下限 4,500萬股測算,預計回購金額為人民幣10,350萬元;以回購價格 上限人民幣2.30元/股、回購數量上限5,000萬股測算,預計回購 金額人民幣11,500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具體回購 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七)擬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的回購期限屆滿為止,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5月20日。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八)預計回購股份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若本次回購方案全部實施完畢,按本次回購數量上限5,000萬股測算,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6%,股權變動情況具體如下:

	回購前	į	回購後		
股份類別	數量	比例	增減量	數量	比例
	(萬股)	(%)	(萬股)	(萬股)	(%)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購專用賬戶	<u>3,150.00 (註1)</u>	0.35	5,000.00	8,150.00	0.91
合計	891,860.23	100.00	0.00	891,860.23	100.00

註: 測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股份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公告為準。

註1:截至目前,本公司回購專用戶賬戶中股份數量為31,50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35%。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關於A股股份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九)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673,686.7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19,875.60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70,590.50萬元。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1,500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及流動資產的比例為0.43%、0.60%、1.49%,佔比均較小。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仍然符合上市的條件。

(十)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議案》,認真審閱相關材料,經過審慎考慮,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方案的實施,有利於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持續穩定發展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有利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及骨幹人員的積極性,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次回購具有必要性。
- 3. 以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2.30元/股、回購數量下限4,500萬股 測算,預計回購金額為人民幣10,350萬元;以回購價格上限 人民幣2.30元/股、回購數量上限5,000萬股測算,預計回購 金額人民幣11,500萬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籌資金,不會 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未來發展等產生重大影響,不會 影響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以集中競價交易 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

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購本公司股份事項。

(十一)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稱「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未來3個月及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説明

經本公司內部自查,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和本公司董監高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和本公司董監高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內無增減持計劃。

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源合」)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四源合除了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簽署〈意向書〉暨控制權擬發生變更的提示性公告》所述股份變更外,在回購期間、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均無增減持計劃,與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亦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十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

具體授權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公告》。

三. 其他事項説明

1. 回購專用賬戶開立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股份回購專用賬戶,專用賬戶情況如下:

持有人名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證券賬戶號碼:B882724146

四.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區間,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 2.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 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 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